

一一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八日

質詢議員：楊實秋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警方偵辦竊案不可大小眼，不可因被害人身份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說

明：日前新光集團負責人之姊吳如月所居之陽明山豪宅遭竊，因被害人身份特殊，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重視及恐慌，市警局除了依馬市長指示迅速偵辦外，今後對於一般民眾的家庭、汽車等小型竊案也應該一視同仁，辦案時不可因長官是否關切、媒體是否注意、被害人身份地位不同而有所差異。

尤其最近即將有三天的清明連續假期，本市民眾返鄉掃墓時居家財物引起歹徒覬覦乃一可以預見之狀況，本席在此要求連續假期間，本市應加派巡邏警力，以保障市民財產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新光集團負責人之姊吳如月於所居之陽明山豪宅遭強盜案，係屬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刑案等級偵防權責區分」之重大刑案，依規定即應列入管制註記，並應成立專案小組，擬定偵查計畫，掌握偵查進度，積極覓線偵辦。至於未受社會矚目之一般竊盜案件，本府警察局並不因係一般刑案而稍有懈怠，或因被害人之身分地位、長官是否關切、媒體是否注意而有所差異，仍秉持著維護社會治安的決心，致力於不法犯罪之掃蕩。

一一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八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馬市長、警察局、建設局

質詢題目：市府檢討電玩政策宜重客觀謹慎，勿隨陳水扁起舞。

說

明：一、日前總統當選人陳水扁先生在拜訪某企業團體時，

承諾百貨業者將適度調整電動玩具合法化，並放寬高科技、益智類電動玩具的限制。本席認為陳水扁先生此番談話符合過去他一貫的態度，也就是政策搖擺不定。今天他之所以會提及適度開放電動玩具，完全是為了向百貨業者「示好」，而他提出的開放條件，更是過去電玩業者不斷提出，卻不為陳前市長接受的說詞。當初陳前市長為了選票，堅持禁止各項電玩營業；今日，他為了向財團示好，只好再度背棄昔日對父母、家長們的承諾，允諾開放電玩。

二、據本席瞭解，經濟部雖然於今年二月三日公佈「電子遊藝場業輔導管理條例」，大幅放寬電子遊藝場的設置地限制，但是該條例第八條亦規定：「電子遊藝場申請設立場所位於都市計畫地區時，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因此

市府如堅持電玩開業核准條件為「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道路，且應距離學校、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等一千公尺以外」，法理上絕對站得住腳。再者，假使陳前市長就任總統之後真的大幅放寬電玩業設置限制，但是除非設置時可以不受都市計畫法或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限制，台北市仍擁有管制設置權力。

三有鑑於陳前市長過去常出現政策搖擺不定之前例，本席認為此時台北市不應該隨之起舞。況且目前台北市的時空環境和昔日嚴禁電玩時情況相去不遠，如何保證執行時不會出現與過去相同的漏洞，值得懷疑。因此，本席希望市府在考量現行電玩政策時仍應客觀謹慎，有所堅持，並顧及廣大家長之意見，切勿因某人的一句話而急於表態，進而造成不良後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按八十九年二月二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本府即秉依法行政之原則，依據該條例之規定管理電子遊戲場業。該條例已就有關違規寄檯營業、未遵守年齡限制規定、未依規定及於期限內申報停業、解散、終止營業、規避、妨礙或拒絕受檢者、擅自變更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機具類別或混合營業級別經營者、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期間屆滿未續保或無故退保者等，訂有罰則規定（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而未經核准營利事業登記即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則移送法院偵辦（第二十二條）。

二、另依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雖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惟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亦規定該業申請設立、遷址或增加電子遊戲場營業項目登記時，其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二者並不牴觸，亦即該業若擬於本市開設，除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外，其營業場所仍應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而依本府所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使用之核准基準表」內允許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得於第二、三、四種商業區內附條件使用，其中電動玩具店設立之核准條件為「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應距離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一〇〇公尺以外，其距離之計算以基地線起算。」。本府於受理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新設、遷址或增加電子遊戲場營業項目登記時，即依上開規定據以核辦。

三、復按政府除須依法行政外，施政方針並係以民意為依歸，施政目的以謀求大眾福祉、維護公共安全、利益及提昇人民生活品質為要旨，是以本府於研訂相關重大政策如電玩業政策時，於不違反或逾越法令所規定之範圍內，將審慎考量本市多數市民之意見及民調結果，以作為施政重要之參考。

四、本府對本市合法之電子遊戲場均依法加強管理，相關單位並將非法經營及利用電腦或電視遊樂器等設備變相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等營業行為列為重點稽查工作，一經查獲有違反前開條例或其他商業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即依相關罰則

裁處，以貫徹「保障合法、取締非法」。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本（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止，經裁處有案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計一一八件、九〇家（含經營一般電動玩具（如：娃娃機、麻將檯等）、配合正俗專案及變相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電視遊樂器行與電腦網路店），其中以電腦網路店變相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涉嫌違反前開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經本府移送地檢署偵辦者計五十四件、二十七家。

五此外本府警察局於取締賭博性玩具方面之績效如下：

- (一)八十八年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計一三二件、二一八人、二八九台，較八十七年之一二七件、二一三人、四〇〇台增加五件、五人，機具數量減少一一一台。
- (二)八十九年一至三月取締賭博性電玩計三十六件、五十九人、一一九台。
- (三)八十八年查報為「正俗專案」執行斷水斷電處分者計二家；八十九年則查報十二家列管執行。